

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研究

周馨雨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随着《电子商务法》的出台, 电子商务的重要性日剧增加, 因此对电子商务平台注意义务要求也更加严苛。注意义务是电商平台在平台运行过程中的谨慎审查, 贯穿整个平台的始终。以通知-删除规则作为基础, 其目的是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扩大化, 避免被侵权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在注意义务履行的过程中, 电商平台处于居中位置, 平台用户和侵权通知人的地位平等。因此注意义务的行使不能倾向于侵权通知人, 否则可能会损害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 达到恶性竞争的效果。法律条文需要精细化的细则, 同时电商平台也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自我规制。

关键词

注意义务, 技术中立, 现行规则, 平台自治

Research on the Duty of Care of E-Commerce Platforms

Xinyu Zhou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rch 5, 2026; accepted: March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Commerce Law*, the importance of e-commerce has been increasing daily, and therefore the requirements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duty of care are also more stringent. The duty of care refers to the careful review by e-commerce platforms du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platform, running throughout the entire platform. Based on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its purpose is to prevent the expan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nd to avoid causing serious harm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rights holders. In the process of fulfilling the duty of care, the e-commerce platform is in a central position, with platform users and the notifier of infringement being on equal footing. Therefore, the exercise of the duty of care should not be biased towards those who notify of

infringements, otherwise it may harm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latform users and achieve the effect of malicious competition. Legal provisions need detailed rules, and e-commerce platforms should also conduct self-regulation within the scope prescribed by law.

Keywords

Duty of Care,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Current Rules, Platform Aut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下，电子商务早已不是一个新鲜的名词，它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子商务指的是利用电子技术、互联网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涵盖电子货币交换、电子交易市场、网络营销等环节，包括多种模式和技术应用，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联合国将其定义为采用电子形式在多方之间共享商务信息并完成交易的过程。电子商务不仅仅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商务往来，还包括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行为。随着电商平台的不断发展，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个人互相交易也不再是罕见的存在，例如淘宝网旗下的闲鱼，国外的 OfferUp、Mercari；主打手机端的 C2C 二手商品交易，用户群体多元化，适合处理闲置物品。

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加强。而在电子商务平台内(以下简称电商平台)，拥有丰富的商家资源，这些商家通过在平台发布信息从而吸引消费者购买，在这些信息当中，很有可能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电商平台对此必须要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才能避免危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减轻对结果的责任承担。电子商务平台作为承载交易者沟通的桥梁，其本身便具有监管义务。监管对象不仅包括交易行为，更包括平台商家。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管。本文将对电商平台内平台的注意义务展开研究探讨。

在下文会首先对国内外研究进行对比，之后对注意义务展开详细讨论。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外有关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研究有很多，国外主要是基于“红旗规则”和“避风港规则”进行研究，国内则是更着重于“通知-删除”规则带来的“上游”行为的考虑。但最终结果都导向于对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要求程度，从侧面表明当前理论研究的单一表面，没有与实践相结合。无法实现理论预期结果，理论脱节实践；而实践当中平台遇到的问题，由于理论的非细节化，使得电商平台在管理过程中，无法真正实行注意义务。针对于此，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应当与平台技术相结合，同时也需要考虑到部分商户利用注意义务恶意通知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结果。

2.1. 国外研究现状

在谈论国外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现状时，不可或缺的需要对《数字千禧年版权法案》进行研究。有学者认为《数字千禧年版权法案》(以下简称 DMCA)中的部分条款较为模糊，在实践当中，由于没有明确的适用标准以及明晰的条文解释，电商平台为了维护平台本身的利益，对于悬而未决的侵权行为，或者只有侵权嫌疑的用户，直接采取屏蔽行为，“将怀疑的种子扼杀在摇篮中”，最终导致用户利益的损

害[1]。此种行为属于电商平台对于注意义务的严苛履行，将注意义务过度严重化，不利于电商平台发展，也不利于对用户权益的保护。另有种观点认为，电商平台作为庞大的电子技术平台，具有相应的能力可以对用户的行为在事前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或者被称为事前注意义务，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兼顾维护其他主体利益，这是其公共责任的具体体现[2]。综上可得，国外对于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研究处于两极分化的情况，对于实践情况的考量没有转化为实际的规定，没有充分考虑算法技术与恶意竞争的存在。

2.2. 国内研究现状

尽管国内对于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探讨众多，但依然没有将算法技术和恶意竞争对注意义务的影响纳入其中。在《电子商务法》出台后，第42条~第45条法律规范成为讨论的基础。有学者认为对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的加重认定会带来平台权力的扩大化，致使平台拥有近似于行政权的控制能力，因为电商平台对其平台范围内的用户具有绝对的掌控权。尽管依据权利与责任相匹配的对照关系，对其用户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注意义务应当加重[3]。同时也有其他学者持其他观点，认为目前我国关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法律条文并不完善，贸然加重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很有可能会导致电商平台承担过高的责任，不利于电商经济的发展；同时必须考虑到实际情况的不同，究竟是由平台裁决还是专家评审，应当具体案件具体分析[4]。还有部分学者结合二者的观点，认为当前电商平台注意义务的确较低，作为具有庞大算法支撑的平台，本身能力足够在审核阶段便注意到侵权问题，因此从相契合的角度来看，注意义务的程度需要提升，使其与平台能力相宜，承担电商平台需要承担的责任。但不宜过度承担，否则可能会造成电商平台的无过错责任的产生。

结合上述论点，可以得出注意义务是判断在侵权案件中电商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什么程度责任的关键点。实践中，当确定某一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时，应当结合该平台的性质、算法技术的算力以及是否存在恶意竞争情形，进行慎重考量。

3. 注意义务的划分

注意义务是电商平台的应尽义务，贯穿整个平台的始终。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注意义务不单单只是一个简单的存在，需要各个电商平台贯彻到实处。大多数学者普遍将注意义务分为事前注意义务和事后注意义务，为区分不同环节中，电商平台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时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3.1. 事前注意义务

事前注意义务相较于事后注意义务似乎作用并没有那么大。但是事前注意义务和事后注意义务各自有其作用。若电商平台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前便已经注意到，即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驳回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许可，避免侵权产品出现在电商平台中，维护平台自身的合法利益，同时也减少了侵权产品的不断传播。易言之，如果事前注意义务能够得到完全履行，那么将会减少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减少后续电商平台的责任承担；知识产权人的权利也会得到更高层次的保护。事前注意义务是互惠共利的行为，可以实现电商平台与知识产权人共赢。

在实践当中，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可以被客观化为过滤系统。通过过滤系统的存在，可以将违法内容拒之门外。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也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增添一份助力。有学者认为现行法律的实行中，电商平台的定位逐渐转向“门卫”的存在，通过对电商平台用户的身份审核，内容的筛选等义务行为的履行，正向反馈了事前注意义务的作用，让电商平台根据自身平台特性承担相应的审核义务[5]。

3.2. 事后注意义务

事后注意义务与通知 - 删除规则密切相关。笔者认为二者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只不过一个是实践的简单说明，而另一个则是法条条文的高度概括。侵权行为已经发生，意味着事前的过滤行为并没有将侵权物品检验出来。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人会主动向平台申请对侵权物品的下架和用户账号的封锁。

在接到通知后，电商平台需要对通知内容进行审查，不能盲目立刻对平台内产品进行处理，需要经过专业人士的仔细判断，否则不利于电商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会损害平台用户的利益。电商平台、平台用户和权利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非此即彼，电商平台处于始终中立的地位，平台用户和权利人之间是平等的，并不存在倾向于某一方的可能。因此不仅要保护权利人的权益，也要保护平台用户的权益；针对权利人提出的控诉，电商平台承担类似于法官的角色，主要任务是居中判定，并对不同的判定结果作出不同的决定。

4. 注意义务规则来源

4.1. 避风港规则

避风港规则首次出现在美国的 DMCA 中，是指在互联网环境下平台和服务提供商对用户上传的违法内容不直接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则。其立法原意是建立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很难对所有的违法行为都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或者审查义务，应当承认网络服务提供商客观存在的此种不可能，法律不能强人所难。因此在原则上网络服务商无须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但当被侵权人向网络服务提供商提出其网络平台中，有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该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如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当承担责任。

4.2. 红旗规则

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指得是法律主体在特定情形下以合理谨慎的方式行事，以避免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责任。通常与比例原则联系在一起。红旗规则是网络著作权领域的法律规则。它是避风港规则的补充。顾名思义，红旗规则含义是当侵权行为显而易见时，就像视野中的一抹红旗，尽管没有收到权利人的通知，网络服务提供商也应当主动采取删除侵权内容等措施，否则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通常情况下，当电商平台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对在平台内商家用户或个人用户上传的产品的商标、外观形状以及内容侵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况没有及时处理；或者在用户上传商品清单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通知用户对有问题的部分进行整改，最终导致危害知识产权人利益的结果。

当然电商平台用户数量庞大，算法再精密也会有漏洞存在，因此注意义务的范围便延伸到用户侵权之后的情况，也即阻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红旗规则便是为此而诞生。电商平台在事前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致使侵权行为发生，在事后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被侵权人权益，同时电商平台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通常与“通知 - 删除”规则联系在一起，当事前审查没有注意到侵权行为的存在，事后大多数情况下是被侵权人主动收集证据通知电商平台。

4.3. 通知 - 删除规则

通知 - 删除规则是对法律条文的简化名词，其具体含义是指当电商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用户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链接、断开服务等必要措施。简言之，尽管电商平台无法对所有用户的行为在事前进行完备的审查，但是当被通知侵权行为存在时，平台应当采取措施，对通知内容进一

步审查，并在存在侵权结果的情况下，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删除侵权内容。

当然这里的删除并不仅仅指“删除行为”，更深刻的含义是指对侵权内容的完全封锁，避免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电商平台必须审核评估损害的程度，对应当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统筹归纳。一般而言，电商平台属于互联网技术的产物，因此不能简单采取将发表内容删除的行为，必须要考虑到互联网的特殊性，传播信息的速度和广泛。因此需要对发表的链接、广告以及其他一切可以使侵权行为扩大影响程度的互联网传播手段全方位的封杀。因此对于电商平台是否妥善实施必要措施，需要结合案件、结合所在网络平台技术具体分析；例如根据平台定位不同，处理方式也会不同，如阿里巴巴和抖音就是两种面向不同群体，处理方式也会不同[6]。

5. 注意义务存在问题

5.1. 电商平台的问题

尽管对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已经展开广泛的讨论，并且对注意义务后续的处理方法也早已明文规定。但是对于电商平台本身的技术问题并没有明确规定，处于模糊不清的阶段。综合各方因素主要是没有专业的部门对侵权通知做出处理，仍然依靠简单的“有通知就删除”的行为解决此类问题，为了避免后续被起诉而承担部分责任[7]。

但正如前文所述，简单的删除链接并不能解决问题，很可能会带来平台用户的利益受损。在这个信息发达的时代，电子商务平台的出现不仅带来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也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平台的自我规制来源于用户的认同，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肯定。电商平台行使自我规制的核心是平台内部解决争议，但是解决的过程不透明、内部解决程序尚需完善。除此以外，电商平台也需要保护用户的申诉权，不可变相限制[8]。

这也是电商平台注意义务没有合理承担的具体表现之一。注意义务不仅仅是用来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权益，它也应当保护平台用户的权利，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处于中间地带，不偏不倚，完成电商平台的本职工作。注意义务与平台自我规制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对于投诉用户侵权的通知，应当谨慎处理，利用提供的证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对照，如果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依照平台内部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同时也应当为当事人留下申诉的空间。

5.2. 法律条文不明确

当前我国法律条文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条文只大致说明了电商平台在接受侵权通知后，应当采取以删除为主的一系列必要措施，并没有说明电商平台在整个过程中具体行为标准。因此电商平台无法进一步采取行动，停留在初始阶段或者单纯的形式审查，不触及根本。其次，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衡量标准也是不确定的，电商平台只能通过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处理侵权问题。但是电商平台不同，定位也不同，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也不同，需要灵活处理，尽管法律条文只规定了最后如何处理。

6. 解决方案

6.1. 转通知的可能性

对于电商平台存在的问题，可以在接收到通知这一步骤之后，再加一层转通知行为，以此帮助电商平台更好衡量技术中立的价值。转通知行为是指，当电商平台处理他人侵权行为通知时，需要将提供的证据移交给被控侵权人，被控侵权人有一定的时间收集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行为并不违法。在通知-转通知之中，电商平台始终处于中立地位，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得出结论。以此提高被控侵权用户的权利，使双方在责任承担上地位持平。从该点来看转通知的存在是必要的。

其次，可以建立侵权保证金制度。此举是为了保护被控侵权人的利益。通过此行为，可以避免恶意投诉对被控侵权人造成过度损害，至少可以对损害结果进行一定程度的弥补。该保证金的本质是对责任平等的维护，既可以防止恶意通知，也是《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十五日”等待期的合理对价[9]。也有学者认为可以适当缩短等待期的期限，因为十五日会对未实施违法行为的平台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除此以外，缩短等待期还可以促使侵权通知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尽快向法院提起诉讼，使侵权纠纷得到合理解决[10]。

6.2. 明确规定

司法实践当中对于电商平台注意义务要求并无明文规定，从而导致电商平台注意义务履行不足。应当对电商平台履行注意义务时必须考虑的几个方面加以明文化，例如用户的经营资质、转通知措施的行使其等。其次，可以规定对于重复侵权行为，电商平台应当加重处罚；在该情况下，电商平台应当从形式审查转为实质性审查，加强侵权行为的预防。除此以外，现行注意义务依然是根据避风港规则和红旗规则产生，并没有联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因此应当根据当前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情况，灵活变动注意义务的范围，由于算法能力的增加，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也应当随之增加[11]。

7. 总结

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是其他行为的基础，在当下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应当提高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避免恶意竞争的出现。同时也需要确保被控侵权人的利益受到相应程度的保护。电商平台的注意义务应当与其享有的权利相一致，因此可以利用算法技术，将注意义务的行使其镌刻在算法运行之中。

参考文献

- [1] Reid, A. (2019) Considering Fair Use: Dmca's Take down & Repeat Infringers Policies.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24, 101-141. <https://doi.org/10.1080/10811680.2018.1551036>
- [2] Jia, Y. (2025)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echnology in User Behavior Analysis of E-Commerce Platforms. *Journal of Electronic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9, 104-110. <https://doi.org/10.26689/jera.v9i3.10598>
- [3] 周莉欣. 电商平台自治法律机制的构建[J]. 法商研究, 2024, 41(2): 106-123.
- [4] 蒋忠中, 蒋志宁, 何娜. 平台裁决还是专家评审?——电商平台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 中国管理科学, 2026, 34(1): 178-189.
- [5] 何孟圆.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下的注意义务初探[J]. 上海法学研究, 2021, 6(2): 282-297.
- [6] 高忆辰. 电商平台商标侵权的事前注意义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 [7] 宋茜楠.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注意义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4.
- [8] 高俊杰. 电商平台自我规制的社会公权力属性及问责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6): 187-202.
- [9] 万荷. 电商领域工业产权保护中“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南开大学, 2024.
- [10] 李洛洛. 电商平台中商标恶意投诉法律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 [11] 徐冯. 算法视域下电商平台专利侵权注意义务认定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重庆大学, 2023.